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府中 15
116 年府中 15 申請展計畫簡章

一、宗旨：

為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主題式的策展徵件形式，公開徵求藝術創作展覽計畫，於府中 15 展出，透過多樣性的對話與連結，涵蓋不同藝術專業領域，藉此建立藝術家、觀眾及館舍之間分享、交流平臺，以及人才培育。

二、計畫說明：

本計畫採年度總策展人制度，由本局邀請專業策展人訂定年度主題，推動當代影像藝術之實驗性策展，並提供藝術新秀創作支持及成果發表平臺。期透過新世代的觀察與多元觀點，以影像及藝術作為溝通媒介，促進創作者與社會大眾之連結及對話。

116 年度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系主任李俊逸教授擔任總策展人，並以「腦內顯影：想像世界生成中」為年度主題。鼓勵創作者從生活觀察、個人經驗、虛構故事或創意玩法出發，運用動畫、遊戲及互動科技等媒介，探索多元的敘事語言、視覺風格與參與形式，將腦海中的想像轉化為持續發展、邀請觀眾共同探索的創作世界。

三、年度主題說明：

(一) 年度主題：「腦內顯影：想像世界生成中」。

(二) 概念說明：每一個角色、故事、場景與玩法，都源自創作者腦海中的一個念頭。「腦內顯影」象徵將尚未被看見的想像，透過創作逐步轉化為影像、聲音、角色、空間與互動；「想像世界生成中」則指向一種持續建構、測試與變化的創作狀態。這些世界不必遵循既有形式，也不一定要提供標準答案，而是可以從一次新的嘗試開始，在實驗與探索中逐漸成形。

在數位科技與創作工具快速發展的今天，影像不再只是被觀看的內容。動畫可以重新想像影像、時間與敘事的關係；遊戲可以透過規則、操作和選擇，測試不同的觀看方式與參與經驗；互動創作則能運用感測、即時運算、虛實整合等方式，讓作品回應觀眾的行動。不同媒介也可以彼此結合，發展出介於影像、遊戲、裝置與現場體驗之間的新形式。

本年度以「腦內顯影：想像世界生成中」為主題，鼓勵創作者從生活觀察、個人經驗、虛構故事、文化內容或創意玩法出發，嘗試新的敘事語言、視覺風格、互動機制與體驗形式。

作品可以是一個完整的世界，也可以是一場媒介實驗、一套等待觀眾探索的規則，或一個仍在持續演化的創作原型。

「生成中」不僅代表科技所產生的內容，更強調創作本身持續發展的過程。當觀眾進入作品，觀看、操作、選擇或留下回應，原本存在於創作者腦內的構想便再次被啟動，並可能產生不同的路徑與結果。本總策展期待成為創作者實驗想法、跨越媒介與測試新體驗的發表平臺，讓尚未被定義的想像在此顯現，並在每一次參與中繼續生成。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藝術創作團體。
- (二) 申請人須為策展人或展出者。
- (三) 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結）業展。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 申請方式：紙本寄送並線上填寫表單，兩者皆須收件截止前完成。
 - 1. 紙本需備一式 5 份，並將申請資料燒錄光碟或存於隨身碟送件（一式 1 份），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116 年度展覽申請」。
 - 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 7 樓，府中 15 收
 - 2. 請填寫線上申請展覽資訊。
- <https://www.surveycake.com/s/Q4WBv>
- (二) 申請時間：11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作品類別：

- 數位動畫與影像敘事：數位動畫、動態漫畫、實驗影像、錄像、短片等。
- 遊戲與互動敘事：數位遊戲、獨立遊戲、實驗遊戲、互動故事及遊戲化創作等。
- 互動裝置與參與式作品：結合感測、聲音、影像或觀眾操作的互動裝置。
- 沉浸式與延展實境體驗：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及沉浸式影像作品。
- 新媒體與科技藝術：生成式藝術、AI 創作、電子音像、即時影像及跨媒體作品。
- 圖文、角色與 IP 創作：漫畫、圖文 IP、角色設計、公仔、模型及世界觀創作。
- 跨域實驗創作：融合動畫、遊戲、表演、空間或科技，具創新展示及觀眾參與形式的作品。

七、展覽場地與預定展出日期：

- (一) 展覽場地：府中 15 館舍 3 樓至 5 樓展覽室。每案展覽申請規劃原則以 1 樓層為限；如有特殊展覽需求，得敘明理由提出跨樓層申請。
- (二) 預定展出日期：檔期原則安排於 116 年 9 月中至 11 月中，展期至少 2 個月以上，本局保留展期及展場的調整權利。

八、展覽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

(一) 申請資料表

申請人資訊、策展人或合作團隊之策展經歷、展覽參展經歷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二) 展覽計畫

1. 計畫名稱、申請展出樓層、策展理念。
2. 展場需求與構想、策展空間規劃、風格示意圖 (含詳細空間配置及尺寸圖)。
3. 參展作品資料清單(包括名稱、媒材、年代、尺寸、創作理念等)，若為影音多媒體請提供精簡版(3 分鐘為限)。
4. 申請人如為策展人，請另附所有展出者展出同意書 (個資使用聲明書，詳附件 3)

(三) 教育推廣活動構想 (如開幕活動、工作坊、講座、導覽、直播活動，至少 1 場)。

(四) 展覽經費規劃表。

(五) 申請資料得於接獲通知內 7 天內補齊，超過期限仍未補齊，視同放棄。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均不予退還。

九、審查及公布：

(一) 審查：由本局及總策展人召開審查會議，依送件申請之內容與類別，聘請各類審查委員，就展覽計畫內容完整性、經費支用合理性、專業性進行審查。

(二) 公布：審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底前公告於府中 15 (www.fuzhong15.ntpc.gov.tw)網站並以書面通知。

階段名稱	預定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及申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送達日以郵戳或上傳時間為憑
結果公布	116 年 3 月底前	結果公布於府中 15 網站 並以書面通知

十、獲選者權益與義務：

- (一) 經審查通過安排展出者，由本局邀請總策展人與獲選者召開工作會議，協議討論展覽之規劃與執行。
- (二) 每案提供上限 20 萬元之展覽製作費（項目包含藝術家創作及執行費用、展場視覺設計與輸出印製、展場施作、作品運輸及保險、展覽宣傳影片製作等事項），不足部分由獲選者負擔。
- (三) 本局可提供館舍既有設備予獲選者使用，展示硬體設備，需自行安裝，若有損壞照價賠償，其餘設備不足部分由獲選者負擔。如同時段有其他展出者，設備之使用由本局協調。
- (四) 獲選者負責辦理事項：
 - 1. 暫定展覽名稱、展覽論述及規劃、展場規劃設計、佈展（含佈展人力）、木作施作、佈展所需設備或材料（提供館舍既有設備）。展場規劃及佈展應遵守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以不破壞展場現有設施為原則。
 - 2. 配合機關媒體行銷資源，提供展覽 30-60 秒宣傳影片 1 支，並於開展後 10 日內提交完整版影片，且各項宣傳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 3. 配合展覽作業期程提交主視覺設計、展場設計、文宣設計、展場內相關輸出設計檔（AI 檔或 PDF 格式檔案）。
 - 4. 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開幕活動，並於假日規劃及執行至少 1 場教育推廣活動（如開幕特別活動、工作坊、講座或導覽、直播活動等，不限型式）提供民眾參與，本局得與獲選者共同協議討論調整內容規劃及執行，並保有舉辦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5. 開展前 3 個月提供最終展覽名稱、展覽作品清單、運輸及保險詳細清單、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資料、展覽概述（中文 1500 字內）、展出作品簡介及圖檔 3 至 5 張（1MB-3MB jpeg）、展出者簡歷、作品配置規劃及設備需求清單；開展前 3 天提供展覽導覽說明手冊、開展前 1 天提供開展手冊。
 - 6. 獲選者須安排展務人員溝通聯繫窗口，安排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事宜。佈展需於開展前 2 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後 3 日內回復展覽場地原狀，逾期本局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展務事宜請依館舍佈展規範執行。
 - 7. 展覽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請協助於 48 小時內到館修復完畢。

8. 開展前、後提供導覽人員及志工適當教育訓練，場次需求由雙方協調安排。
- (五) 展覽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及主辦單位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展覽檔期。
- (六) 展場規劃及佈展方式由獲選者與本局共同協議決定後，並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最晚應於展出 2 個月前通知本局，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告知本局者，5 年內不得送件。
- (七) 獲選者須與本局簽訂合約，據以執行展覽相關事宜，獲選者若自行印製文宣或刊登廣告，內容樣稿請先與本局確認後方可印製；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亦應於活動開始前 2 個月告知本局，以利協調辦理。
- (八)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商業行為，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且 3 年內不能提出申請。
- (九) 展覽場不得陳列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
- (十) 應依館舍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館舍有所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 館舍基於業務執行與展覽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政策宣傳等之需要，經獲選者同意後，得蒐集、處理、合理共同使用獲選者繳交及提供之資料。
- (十二)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獲選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案所完成之著作，並應將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交付本局。
- (十三) 本局得保有修正、變更、取消、暫停本簡章內容部分或全部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館舍網站。
- (十四) 人工智慧科技(以下簡稱生成式 AI)應用注意事項：
1. 申請作品如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之文字、圖片、影像、動畫、特效、聲音等，應於申請資料中主動揭露所使用之生成式 AI 軟體、使用程度及範圍。
 2. 使用之生成式 AI 資源應為正版且符合其使用條款，並確認使用內容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若使用內容包含他人著作者，應取得授權。
 3. 作品創作仍應著重原創性，評審將視申請人於參與操作程度、修改程度、原創性及作品整體表現綜合考量。

4. 申請資料或作品如有不實、未依規定揭露生成式 AI 使用情形、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局得視情節取消獲選資格，暫停或終止展出，並停止給付或追回已領取之展覽費用，獲選者均不得有異議。
5.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局無關。

十一、 聯絡窗口：府中 15，(02)29683600 分機 277，葉小姐

十二、 附件資料：

展覽申請計畫書：詳見附件 1

展覽空間平面圖：詳見附件 2

個資使用聲明書：詳見附件 3

授權切結書：詳見附件 4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詳見附件 5

府中 15
116 年度展覽申請
計畫書

《封 面》

申請者：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展覽計畫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展出地點	府中 15： ☐ 3 樓展覽室(42 坪) ☐ 4 樓展覽室(39 坪) ☐ 5 樓展覽室(52 坪)
作品類別	
計畫類型	☐ 個展 ☐ 聯展，共_____人
策展理念 (500 字以內)	

參展作品資料清單總表（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作品 類別/ 送審 件數	A. 動畫與動態影像 部 B. 遊戲與互動作品 件／組 C. 互動與參與式裝置 件／組 D. 沉浸式與延展實境 件／組 E. 新媒體與科技藝術 件／組 F. 圖文、角色與 IP 創作 件／組 G. 跨域實驗創作 件／組							
	編號	作品名稱	創作者 姓名	作品 類別	創作 年代	創作媒材 ／技術	尺寸／片長／ 體驗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展作品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編號 1		
作者姓名		(作品照片)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創作媒材		
生成式 AI 應用	☐ 無 ☐ 有(請說明使用之生成式 AI 軟體、使用程度及範圍)：	
創作概述(200 字內)		
編號 2		
作者姓名		(作品照片)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創作媒材		
生成式 AI 應用	☐ 無 ☐ 有(請說明使用之生成式 AI 軟體、使用程度及範圍)：	
創作概述(200 字內)		

展出者簡介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展出者 1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展出者 2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展出者 3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展出者 4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三、教育推廣活動構想（如開幕特別活動、工作坊、講座、導覽、直播活動，至少 1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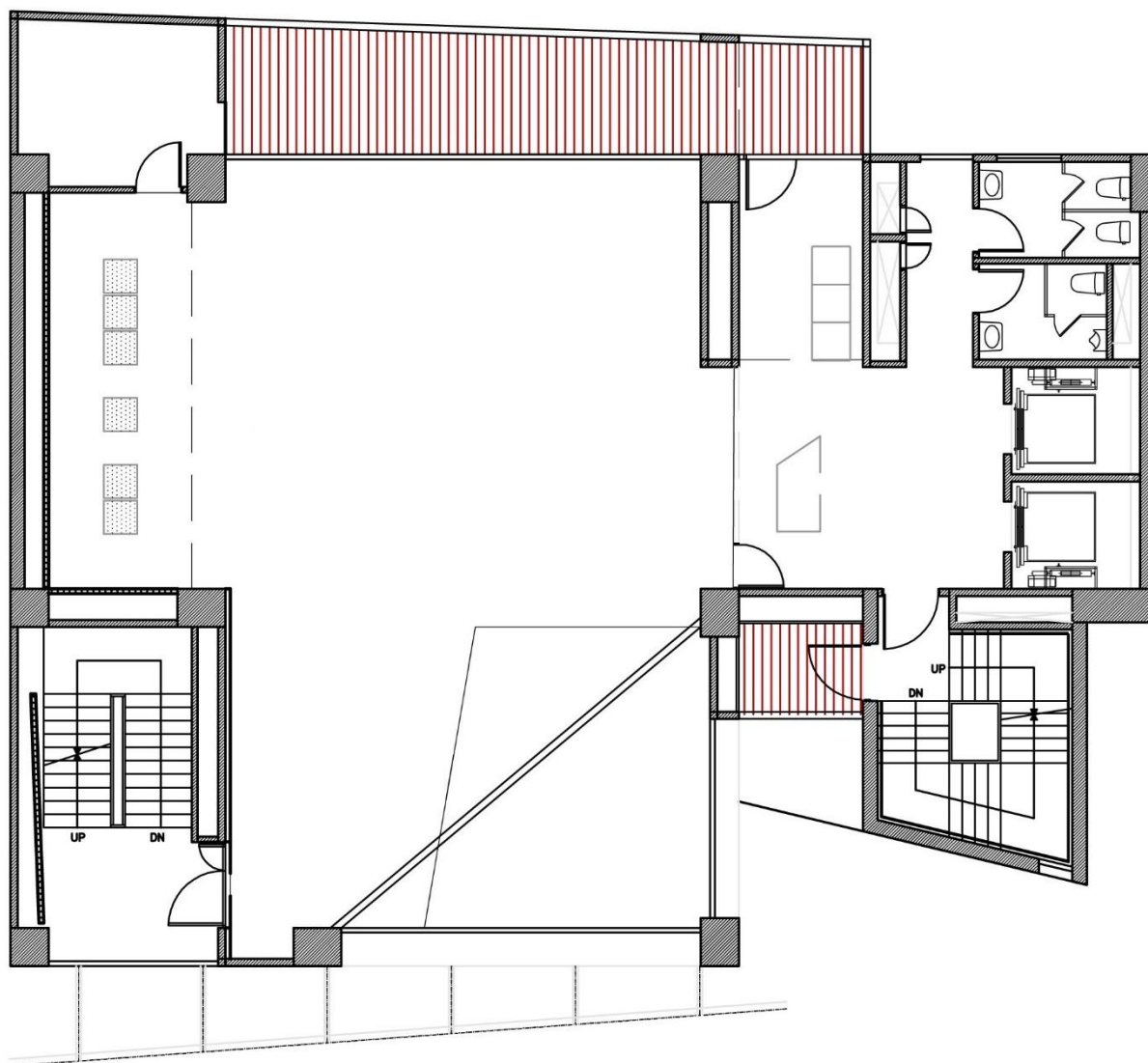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活動介紹：（500 字內）	
活動流程：	

四、展覽經費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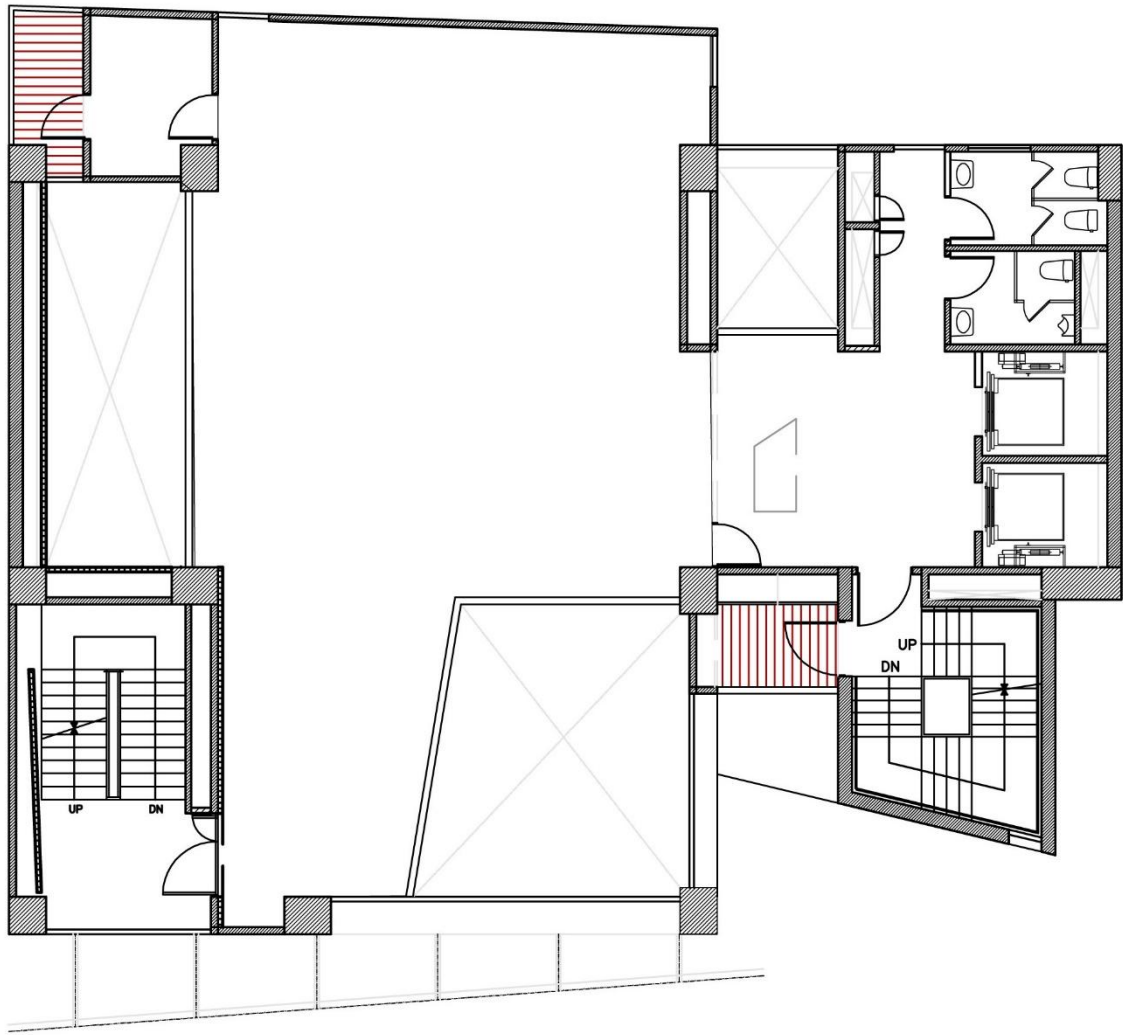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1	展覽 規劃 與 製作	展覽內容策劃	1	式			策展內容規劃、作品整合、藝術家聯繫、製作協調及展覽執行等。
2		藝術家創作及執行	1	式			參展藝術家作品創作、製作及展覽執行等相關費用。
3		展覽設計製作	1	式			主視覺及相關延伸設計規劃(如作品說明牌、展場指標、數位宣傳圖檔及相關視覺設計物。)以及館舍室內及戶外大圖、各項指標標示設計輸出製作。
4		展場施作 (木作、水電、油漆及設備裝卸等)	1	式			涵蓋展場空間與動線配置、情境展示、環境布置，以及道具與相關美術設計等輸出物的製作。此外，亦包含進場與撤場作業，以及木工施作(如展牆、展櫃等)、補土、油漆、佈展與卸展等相關工程。
		小計					
5	行銷 宣傳	展覽宣傳影片製作	1	式			製作 30-60 秒內展覽宣傳影片 1 支，並依機關實際需求調整規格(解析度、音量等)
		小計					
6	活動 策劃 與 執行	教育推廣活動	1	式			展覽期間規劃並執行教育推廣活動(如：開幕活動、工作坊、講座、導覽、直播活動等)，至少 1 場
		小計					
7	行政 雜支	運輸、包裝及保險	1	式			作品及設備之包裝、運送，以及展覽期間所需之藝術品綜合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費用。
8		雜支	1	式			印刷影印、交通費、郵寄費及誤餐費等支出。
		小計					
	總計						

附件 2 展覽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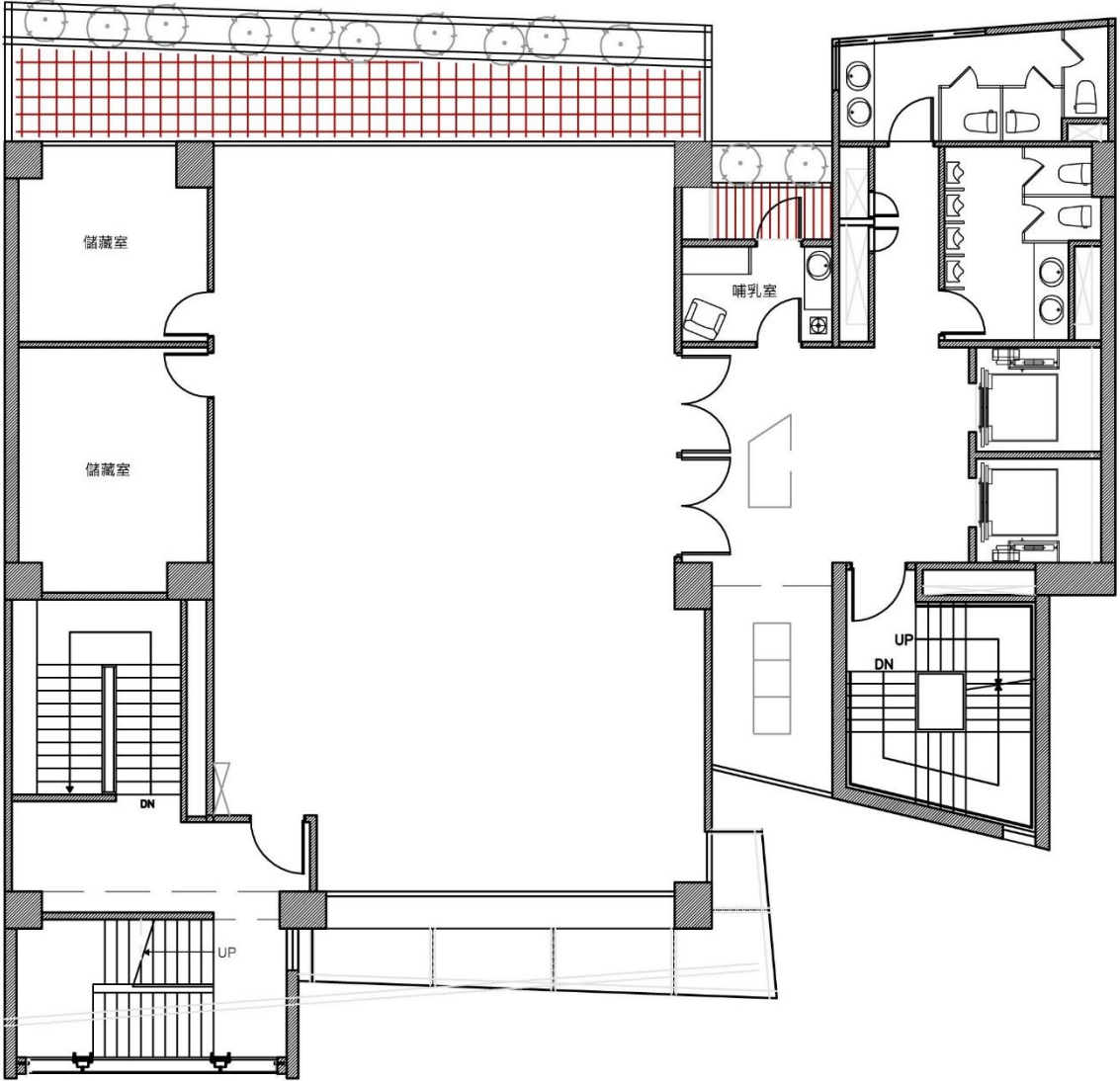
府中 15—3 樓展覽室平面圖(展場面積約 42 坪)



府中 15—4 樓展覽室平面圖(展場面積約 39 坪)



府中 15 —5 樓展覽室平面圖(展場面積約 52 坪)



「116 年府中 15 申請展」 個資使用聲明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辦理「116 年府中 15 申請展」業務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 年府中 15 申請展」

授權切結書

(若為團體策展，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 (團隊) _____ 所策劃之
_____ (計畫名稱) 參與「116 年府中 15 申請展」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
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
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
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 年府中 15 申請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團體)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人(團隊)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影片名稱、照片名稱等)

(一)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本人(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